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簡字第93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 告 蔡仁偉即三多燒肉飯店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簡字第9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謝淑敏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,7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409元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231,303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獨資商號三多燒肉飯店負責人，分別於民國

01 109年5月27日、110年8月30日各向其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
02 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
03 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
04 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幣放款利率等資料
05 為證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6 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07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6 書記官 謝淑敏

17 法 官 陳順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20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謝淑敏